

#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

- 1、案件：公司、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 
被执行人姓名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执行法院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 
案号：(2023)粤0105执16730号  
依据文书号：(2023)粤01民终7940号

### 二、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案件：公司、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 
原告：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顾小锋  
被告：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金万锋  
被告：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
负责人：彭香萍  
被告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杨学平

### 三、相关诉讼的判决情况及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原因



1、案件：公司、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 
根据(2023)粤01民终7940号民事判决书，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  
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广州分公司，公司作为原股东被列为共同被告，  
依据生效判决，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广州分公司需支付货款153,929  
元并支付违约金8,884.4元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  
大不利影响。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，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。公司  
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  
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  
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6月13日

